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同验字〔2021〕第4410007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 20,235.00 | 20,235.00 |
| 2  |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5,583.05  | 5,583.05  |
| 3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8,019.70  | 8,019.70  |
| 合计 |                         | 33,837.75 | 33,837.75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1.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募集资金适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理财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募集资金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自筹资金1,605.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自筹资金379.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979.4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累计支付发行费用335.13万元(不含增值税)。

3.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随时购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投资资金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5年12月。  
5.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投资资金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6.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续补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租赁研发场地并将该项目结项,同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909,302.82元永久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5,583.05万元,通过购买进口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测试装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主要生产产品产能,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5栋办公楼。

(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拟投资额     | 累计投资额    |
|-------|----------|----------|----------|
| 1     | 场地租赁及装修  | 675.00   | 675.00   |
| 2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4,015.00 | 840.21   |
| 3     | 基本预备费    | 234.50   | 0.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658.55   | 201.26   |
| 项目总投入 |          | 5,583.05 | 1,716.47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拟投资额     | 变更后投资额   |
|-------|----------|----------|----------|
| 1     | 场地租赁及装修  | 675.00   | 1,200.00 |
| 2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4,015.00 | 2,615.00 |
| 3     | 基本预备费    | 234.50   | /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658.55   | 858.55   |
| 项目总投入 |          | 5,583.05 | 5,583.05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拟生产产品技术指标升级,对生产场地的规格要求有了更高的要求。原计划生产的产品示波器,最高带宽由4GHz提升为20GHz以上;原计划生产的示波器的频谱分析仪,失真测量带宽范围从26.5GHz提升为20.5GHz;以上计划生产的产品,原频率范围从20GHz提升为20GHz以上,原计划生产的产品,其他核心技术指标,如相噪提升等也将相应提升。

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新项目建筑面积为原建筑面积的2.35倍,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测试软件及自产或自研自有资金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的方案减少了新购置设备支出,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规模总体不变,公司生产场地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或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意见。监事会认为: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26,666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18,77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处理。

(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根据公司经营中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3456,443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应预留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344,786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应预留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657股。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475,217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4层、5栋办公楼1-3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4层、5栋办公楼1-4层;深圳市宝安区71区留仙一路二栋26号轻工厂房一楼1-7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住所变更且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4层、5栋办公楼1-3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71区留仙一路二栋26号轻工厂房一楼1-7层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4层、5栋办公楼1-4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71区留仙一路二栋26号轻工厂房一楼1-7层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华主持。会议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准确、真实、完整的体现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本次激励对象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经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少霞、黄李露和李磊分别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少霞)》、《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各项职责。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职务,兼任不同职务,薪酬水平各不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少霞、赵亚峰、高海阔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Corporate Value and Return Enhancement Action Plan 2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董事认真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5,2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